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:林子涵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6405

傳真: 02-27256405

電子信箱: boe21@mail. taipei.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人字第104370292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市府原函、行政院原函及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 份(37029200A00_ATTCH1.pdf、37029200A00_ATTCH2.pdf、37029200A00_ATTCH3.p

 $\texttt{df} \cdot 37029200\texttt{A}00_\texttt{ATTCH4.pdf})$

主旨: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,業經行 政院於104年6月29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400382471號令修 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04年7月14日府授人考字第10413225400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市府原函、行政院原函及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 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

立幼兒園)

副本: \$2015-07-21文 08:21:12章

格致國中 1040721

PDAA10430485500

線

訂